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 A 座 302

注册时间：2009 年 12 月 28 日

联系方式：0755-3698619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中高端品牌女装的知名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旗下拥有自有品牌 EIN、PURE TEA 茶愫及 PLAIN PEOPLE，在海外投资品牌 RENLI SU，各品牌产品风格鲜明，以服装为媒介，追求自然与人性的和谐、身体和心灵的和谐，践行为生活而设计，力求向客户传达自身独立的思考和生活方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上装、下装、连衣裙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上装	衬衫、T 恤、背心、外套、风衣、大衣和羽绒服等
下装	裤子、半裙等
连衣裙	连衣裙
其他	帽子等配饰

公司旗下 4 个品牌中，EIN 和 PURE TEA 茶愫为公司的核心品牌，报告期内上述 2 个品牌合计收入分别为 **44,708.11 万元**、**59,532.34 万元**和 **47,57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4%**、**94.82%**和 **94.2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EIN	34,761.29	68.89%	44,042.69	70.15%	32,691.19	68.69%
PURE TEA 茶愫	12,809.02	25.38%	15,489.65	24.67%	12,016.92	25.25%
PLAIN PEOPLE	1,435.47	2.84%	1,151.90	1.83%	1,040.46	2.19%
RENLI SU	1,455.89	2.89%	2,102.65	3.35%	1,843.12	3.87%
合计	50,461.67	100.00%	62,786.89	100.00%	47,591.68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6,751.22	83,168.33	86,90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244.66	62,342.48	50,814.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2	12.14	37.48
营业收入（万元）	50,850.92	63,103.57	47,927.59
净利润（万元）	5,407.37	11,320.49	8,28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45.90	11,328.42	8,2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77.33	10,007.27	6,77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1.92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1.92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19.98	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40.72	20,175.22	8,455.46
现金分红（万元）	-	25,000.00	-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4.00	4.0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27.59** 万元、**63,103.57** 万元和 **50,850.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94.39 万元、11,328.42 万元和 **5,445.90** 万元。2022 年，公司线下门店运营、物流运输等正常业务经营受到外部特定因素暂时性影响，公司 2022 年业绩同比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因素和公司自身状况等多重影响，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出现突发事件（如传染病疫情、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等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力品牌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在公司的各大品牌中，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行业知名度最高、市场份额最大、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超过 90%，上述品牌产品的销售状况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对 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不利影响的负面宣传或纠纷，致使 EIN 品牌和 PURE TEA 茶愫品牌的声誉度和影响力下降，且如其他品牌未能及时形成足够的销售规模，将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销售业绩。

3、未能准确把握消费趋势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时尚女装行业具有消费趋势及消费者偏好变化较快的特点。消费者对服装的流行趋势、服装款式的消费需求变化较快，对服装产品工艺和面料品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由于所处行业的迭代速度较快，市场参与者需持续关注自身设计研发能力与顾客消费偏好的匹配度。公司作为一家拥有独特风格的中高端女装企业，若未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持续提升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在产品企划设计等方面及时做出有效调整或拓展消费者群体，将可能致使消费者品牌认可度降低、市场影响力减弱、产品销量下降、库存积压和业绩成长性不高等情况，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终端销售渠道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受**外部特定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区或商圈发展不平衡、电商发展对线下销售的冲击以及商场租金或扣点水平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有选择性地关闭了部分门店。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品牌影响力下降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撤店数量增加。由于公司对提前关闭门店的前期固定投入无法完全收回，重新开店也可能会增加开店当期的费用支出，降低开店当期的盈利水平，从而使公司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5、加盟商管理及稳定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加盟模式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5%、21.15% 和 22.10%**，加盟模式是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由于加盟商的经营管理独立于公司，因此其存在日常经营中存在未充分理解公司的产品理念、未完全符合公司制定的管理和规范要求的可能，从而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店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形，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加盟商也面临资金及存货的压力，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租金水平上涨，加盟商可能会选择终止与公司合作，进而对公司的销售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6、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FOB 成衣采购和 CMT 委托加工模式。其中，外协生产受面料辅料采购供应、工厂生产设备及其技术水平、生产加工工艺、生产计划排单等多重因素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采购量及款式数量的不断提升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持续提高，可能会出现外协供应商无法在交货期限前交货或产品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要求的标准，致使公司无法按照自身的销售计划，按时向线上线下渠道提供足够数量高质量的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公司在女装行业深耕多年，各品牌具备良好的声誉，公司的产品设计在中高端女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但其产品设计、品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仿冒侵犯的可能。仿冒产品在面料、版型、工艺、服

务等方面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距，仿冒产品的销售会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消费体验，也会对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带来不利影响。若公司遭遇上述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则消费者所购买的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将对公司品牌形象的维护和品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8、存货规模增长及跌价准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4.11 万元、12,884.33 万元和 12,064.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28.41%和 19.98%。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分别为 7,715.92 万元、6,462.49 万元和 5,588.85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6.74%、33.40%和 31.66%。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致使存货周转困难，有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琳、马忠红合计控制公司 90.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对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1,96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1,96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7,8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		
	信息化建设与升级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威和刘东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威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恒辉安防、海力风电、泰慕士、仕佳光子、赫基集团、鹏鹞环保等 IPO 项目，江苏租赁、东风股份、西王食品、广州友谊、神州高铁、兴业矿业、广日股份、新希望、工商银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

雨润集团重整、申通快递要约收购豁免、西王食品跨境收购 Kerr、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收购安信证券、国投安信重大资产出售、安信证券收购国投中谷期货及期货子公司吸收合并、首旅酒店跨境收购如家酒店等并购重组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及其他国内外企业的并购咨询。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东东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要参与了中金公司、申龙电梯、聚杰微纤等 IPO 项目，徐工机械、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东方证券配股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玮言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薛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薛婷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参与赫基集团、酒仙网等 IPO 项目，曲美家居非公开发行，居然之家借壳武汉中商、永达汽车集团港股分拆借壳扬子新材、商业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崇德物业等项目，并参与多个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参与本次玮言服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吕瑜刚、李彦强、石湖海、朱亚莉和于航。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11

传 真：021-3896650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889.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889.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环节包括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各业务环节模式成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稳定，研发设计流程管理完善，研发设计原创能力较强，研发设计模式成熟

公司创始人和品牌负责人叶琳女士，专注于女性服装设计领域，深耕服装行

业近 30 年，始终坚持自己的设计理念与风格，获得了业内专业机构的认可，被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授予“30 年 30 人，深圳服装行业功勋人物”荣誉。

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设计师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了涵盖研发企划、款式设计、样衣研发和订货会反馈等各环节的研发设计流程管理制度，具备涵盖面料、工艺与版型的全链条原创设计能力，研发设计模式成熟。

研发设计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设计师团队及人才培养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0 名研发设计人员，其中 39 人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设计师团队由经验丰富的资深设计师和具有创造性思维的年轻设计师组成，具有良好的设计基础知识和前瞻性的国际潮流视野，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公司与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和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Central Saint Martins）建立合作，提升设计团队的国际化水平；同时公司还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对公司研发技术团队进行灵感赋能，深化团队对设计背景和时尚市场的理解。

研发设计流程管理方面，公司已构建了涵盖研发企划、款式设计、样衣研发和订货会反馈等各环节的研发设计流程管理制度。公司产品设计研发一般分为“春、夏、秋、冬”四季，每季度新品的开发设计环节包括研发企划、款式设计、样衣研发以及订货会反馈等，研发设计流程较为成熟，符合行业惯例。

研发设计原创能力方面，公司具备涵盖面料、工艺与版型的全链条原创设计能力，每年设计并最终上市的款式数量保持在 2,000 款左右。面料方面，经过长期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核心 DNA 面料库；特殊花稿设计与后整工艺，保证了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独特性和辨识度。制作工艺方面，公司自产车间及供应商优良的制作工艺保证面料呈现不同视觉、触感和肌理效果，利用成衣炒色、件染等特殊后整处理工艺，使传统工艺和文化根植于品牌。版型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符合品牌风格的版型数据库，根据品牌风格定位和消费者画像，通过尺寸比例、造型打造具有独特气质的版型，为客户提供良好舒适的穿着体验。

综上，公司研发设计模式成熟。

（2）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及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采购和生产模式成熟，符合行业惯例

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原材料、FOB 成衣采购、CMT 委托加工等供应商的寻源、引荐、甄选、评审、准入、合作过程中的考核标准和实施流程进行规范和管控。公司严格管控采购的各个环节，采购管理模式成熟。

生产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及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主生产相关工艺较为成熟，具备自主生产的能力；同时公司将外协加工作为重要的生产模式之一，以聚焦品牌研发设计，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将外协加工作为重要的生产模式之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欣贺股份	公司目前采用自制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地素时尚	公司采取部分委托加工和完全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歌力思	公司产品的供应方式为自产、委托加工及定制生产
锦泓集团	公司采用自制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
安正时尚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委托加工及成衣采购相结合的成衣供应模式
朗姿股份	公司女装业务主要采用自制生产、委托加工和定制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公告等公告文件

综上，公司采购和生产模式成熟。

（3）公司已建立涵盖线上线下各渠道的销售网络体系和多元化的营销推广方式，销售模式成熟

公司已建立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全国销售网络体系，销售渠道包括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其中线下渠道包括直营渠道和加盟渠道，线上渠道包括天猫等 B2C 渠道和唯品会等 B2B 渠道，且已建立多元化的营销推广方式，销售模式成熟。

线下渠道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等地开设线下销售门店 **152** 家，其中直营店 **72** 家，加盟店 **80** 家。公司注重门店位置选择与消费者体验，终端门店主要设立在全国主要城市高端主流商圈以及购物中心内，通过直营、经销、代销等多元化模式运营线下销售，满足消费者购物需

求的同时，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赢。公司与华润万象城、王府井、武商集团、香港太古集团、北京 SKP、九龙仓集团等各大中高端购物中心和百货商场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21 中国购物中心企业 TOP70”榜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5% 的直营门店均设立在榜单企业旗下商场内。全国性的中高端销售渠道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触达潜在消费群体，并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自 2010 年起便布局线上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在天猫、唯品会、抖音、微信商城和京东等平台开设店铺。公司把握内容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方式，针对性地制定产品营销策略，以产品设计与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竞争力，围绕消费者需求，制定线上线下全渠道商品销售策略，推动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营销推广方面，公司不断开展多元化营销。自 2019 年起，公司以“衣术的力量”为主题，开展多场艺术巡展，通过跨界设计、展览装置等视觉艺术形式传达品牌的美学观点与生活哲学，传播品牌的价值理念和美学体系。公司还借助国内知名媒体、杂志，选择优质艺人进行合作，拍摄时尚杂志大片，并于 2021-2022 年邀请刘诗诗担任 EIN 品牌代言人，依托多渠道时尚平台实现内容推广。公司丰富多样的内容营销方式将加大品牌曝光度，不断加深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公司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规模较大，经营业绩 2022 年有所下滑，但 2022 年业绩下滑不影响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外，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27.59 万元、63,103.57 万元和 50,850.92 万元，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215.27 万元、14,752.83 万元和 7,284.84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94.39 万元、11,328.42 万元和 5,445.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6,900.20 万元、83,168.33 万元和 86,751.22 万元，总资产维持在 8 亿元以上。根据中国

服装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EIN 品牌的零售额等指标在我国中高端女装自主品牌中名列前茅。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2 年，公司主品牌 EIN 在中高端女装品牌中排名第 16（同一集团品牌合并），在非上市中高端女装品牌中排名第 7（同一集团品牌合并）。

2022 年，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均有所下滑，但公司业绩下滑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5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58.2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区间为 44.23%-93.27%，平均下滑 84.87%（其中安正时尚因对商誉计提大额减值导致大幅亏损，剔除安正时尚后平均下滑 63.2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幅度区间为 40.78%-99.40%，平均下滑 90.59%（剔除安正时尚后平均下滑 65.15%）。

2023 年初至今，公司业绩已有所恢复。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29,000 万元-3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7%-20.44%，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0 万元-4,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1%-24.39%，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4,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2%-26.55%（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除 2022 年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外，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期后经营业绩恢复情况较好，2022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外部特定因素的暂时性不利影响且公司业绩下滑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影响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相对较大。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支出的持续增加，消费结构也不断升级。女性受教育程度、经济独立性、社会地位的持续提升，使得女性对服装的设计时尚度、面料舒适度以及风格独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女装行业正不断朝着中高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公司长期专注于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旗下拥有自有品牌 EIN、PURE

TEA 茶愫、PLAIN PEOPLE 及海外投资品牌 RENLI SU，是国内中高端女装市场的知名企业之一。公司创始人和品牌负责人叶琳女士，深耕服装行业近 30 年，被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授予“30 年 30 人，深圳服装行业功勋人物”荣誉。公司核心品牌 EIN 自创立以来坚持自然文艺的风格，曾获“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武商广场购物中‘优秀头部品牌’”等荣誉称号。根据中国服装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EIN 品牌为我国中高端女装领域的知名品牌之一，EIN 品牌的零售额等指标在我国中高端女装自主品牌中名列前茅。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2 年，公司主品牌 EIN 在中高端女装品牌中排名第 16（同一集团品牌合并），在非上市中高端女装品牌中排名第 7（同一集团品牌合并）。

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群体进入社会，年轻群体逐渐成为服装消费市场的主力军和引领者，具有鲜明的设计风格和独特的审美方式的服装设计更受年轻一代的青睐，不断影响着服装行业向个性化、创意化方向发展。公司注重原创设计，自然文艺的设计调性使公司品牌风格鲜明。公司以天然材质、舒适版型、自然色彩、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工艺、门店陈列和多层次搭配，综合展现品牌的自然文艺风格，市场辨识度较高，能够让目标消费群体快速准确地识别出品牌并对品牌风格和品牌传达的生活美学产生较强的认同感，具有行业代表性。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追求的同时，公司收获了客户对品牌较高的认同感、认知度和忠诚度，并逐渐形成了消费者广泛且深度认可的品牌价值。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举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服装行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在吸纳就业、满足社会消费需求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作用。为此，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服装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当前我国消费品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仍然较弱，品种、品质、品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较大差距，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难以适应消费升级的需要。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增长转型，品牌影响力愈加彰显。

公司品牌自创立以来，深耕中高端女装细分市场，注重原创设计，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品牌价值不断增加，吸引了众多消费群体。促进服装企业品牌升级，培育知名品牌，提高服装行业品牌竞争力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并结合主要业务文件，分析业务模式是否成熟；

3、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规模；

4、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5、查阅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文件及服装行业相关政策，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记录、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08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了网络搜索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一珏实业和马忠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37138),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

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08 号**），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报告，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

审字第 2301664 号),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资料, 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分析关联交易情况, 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和

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A.股东复星惟实委派的 1 名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B.为加强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发行人新聘任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认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叶琳、马忠红，叶琳和马忠红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纠纷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分析发行人负债情况，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889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 1,963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7,852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可以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原核准制下，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财务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08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 **20,959.5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19**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8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占净

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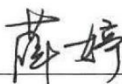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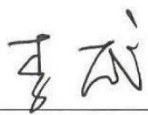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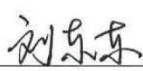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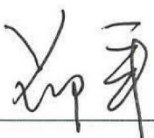

薛 婷

保荐代表人：


李 威


刘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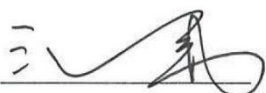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